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20〕4号

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委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,全面提高党 支部的建设工作水平,根据学院党建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切实承担起 抓党建的主体责任,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,建立学院党 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机制,帮助党支部研究解决新 形势下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全面推进学院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。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 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提高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,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- 1、指导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中央、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学 校党委的决议、决定等;
 - 2、督促检查所联系党支部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,开展 "三会一课"、民主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评优评先等活动;
 - 3、指导党支部积极推进"五化建设";
 - 4、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;
- 5、指导所联系党支部加强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建设, 引导党支部围绕学院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工作,发挥党支部的战斗 堡垒作用:
- 6、了解掌握联系支部党员的思想、工作和现实表现的情况,加强教育管理,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,激励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;
- 7、指导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,抓好党员的党 性党纪教育;
- 8、督促党支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,及时总结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的工作经验,开展党建工作研究创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1、联系人要做到掌握熟悉所联系支部的情况。每年至少到 所联系支部上1次党课,每年至少到所联系支部开展1次调研活 动;
- 2、联系人发现所联系支部出现问题,应及时向学院党委反映,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;
 - 3、联系人年终要向院党委提交联系党支部的情况汇报;
- 4、被联系的党支部要积极配合,主动地向联系人反映情况, 反馈信息,共同研究探讨党支部建设的措施和办法。

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。

附件: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安排表

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

附件:

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安排表

党委班子成员	联系党支部
党委书记	教工二支部
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	学生一支部
纪检委员	教工一支部
宣传委员、党建专职组织员	学生二支部
统战委员、青年委员	学生三支部